

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赣州市司法局

赣市司发〔2024〕2号

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赣州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开展商事调解试点 推进诉源治理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司法局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开展商事调解试点 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4年3月20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开展商事调解试点 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和发展“寻乌模式”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《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，推进商事调解，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保障，推动源头预防、就地实质化解纠纷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赣州、法治赣州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，全面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

全面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，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进一步夯实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1. 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切实把矛盾纠纷排查作为一项基础性、日常工作，采取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、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等方式，不断提高矛盾纠纷排查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、重点时段，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排查。加大对婚姻家庭事、邻里、房屋宅基地、山林土地等基层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力度，坚持抓早抓小、应调尽调，防止因调解不及时、不到位引发“民转刑”“刑转命”等恶性案件。对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，要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及时报告，协助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。

2. 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。进一步加强医疗、道路交通、劳动争议、住建等领域人民调解工作，积极向消费、旅游、金融、保险、知识产权等领域拓展。加强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化解，切实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。针对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特点规律，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，注重运用专业知识、借助专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，提高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3. 加强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化解。依托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整合人民调解、律师调解、商事调解、行业调解、行政调解等力量，设立市、县两级“一站式”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（或矛盾纠纷调解中心），统筹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，联动仲裁、行政复议等

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，合力化解市、县域范围内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。

4.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。加强党的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调解组织成立党组织或成立联合党支部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做到依法普遍设立、人员充实、制度健全、工作规范、保障有力。完善覆盖县乡村组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，推进形式多样的个人、特色调解工作室建设，探索创设更多契合需要的新型人民调解组织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，鼓励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，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，确保中立性、公正性，防止商业化、行政化。

5.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健全完善调解员选聘制度，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聘，优化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，吸收更多讲政治、懂专业、有经验、接地气的调解员加入队伍。注重从退休法官及其他政法干警、各类法律服务工作者、社会专业人士中选聘人民调解员，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。加强人民调解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，健全完善市、县、乡三级培训制度。

6. 加强人民调解制度建设。强化日常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调解员聘用、管理、考评、奖惩等日常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，规范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制作、归档，案件回访、补贴发放审核等制度，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商事调解试点，推动市场化解纷工作

在市中心城区开展商事调解试点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探索商事调解，推动市场化解纷机制在纠纷化解、基层治理上发挥积极作用。

1. 完善商事调解机制建设。充分激发市场化解纷主体的内生动力，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实效。把市场化解纷工作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，从制度机制着手，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调解收费、诉调对接、调解组织管理、流程规范等各项工作机制，积极探索开展商事调解工作，使市场化解纷机制与传统解纷体系优势互补、差异发展，让市场主体充分认识到市场化解纷与传统的人民调解、诉讼、仲裁的不同与优势，推动市场主体从“要我调解”到“我要调解”。

2. 扩大市场化解纷机制覆盖面。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拓宽市场化解纷的覆盖面、服务面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商事调解组织和队伍规范化建设，监督指导律师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调解主体依法开展调解工作，为市场化解纷队伍不断注入新鲜力量。坚持边探索、边实践、边推广、边优化，扩大市场化解纷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3. 构建“公益+市场”并行的调解模式。针对不同纠纷类型，实现公益性和市场化调解相互补充，协调发展。对一般涉民生纠纷，加强公益性调解；对物业服务、房屋买卖、租赁合同、消费者权益争议等类型化纠纷，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或市场化解纷

的方式,提升解纷实效;鼓励律师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等专业调解力量为企业 提供投资、金融、国际贸易等商事调解服务,并可收取合理费用;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纠纷,充分征求当事人意见,引导其自愿选择市场化解纷方式分流案件。

(三) 加强诉调对接工作,深入推进诉源治理

1. 积极开展委派调解工作。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规范、业务指导等职能,加大诉前引导、委派调解力度。对适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,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,及时分流、委派案件进行诉前调解。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,建立便捷高效的司法确认程序。对于通过人民调解或商事调解方式达成的调解协议,积极鼓励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,实质化解纠纷,对于确有必要的,引导当事人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,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。畅通诉调对接渠道,对法定期限未能调解的案件,及时转入诉讼程序。

2. 做好委派调解指导工作。 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委派调解工作的指导。对重大疑难案件,如委派调解组织有需要的,应当提供法律指导意见。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的业务指导、调解培训等工作,建立调解员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常态化培训机制,定期汇总和发布示范判决、典型案例,为其他同类纠纷提供调解参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在党委政

法委的牵头统筹下，负责调解工作组织实施，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指导、多跨疑难问题解决等工作，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指导督促到位，推动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在纠纷化解、基层治理上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。推动落实将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建立调解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，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，补充调解工作经费不足。探索创新多形式的市场化解纷经费保障模式。探索建立相关基金会，鼓励为人民调解组织、商事调解组织提供捐赠资助等，多渠道保障调解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对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工作的重视和支持，推进诉源治理，提高调解工作在平安建设考核中的比重。建立纠纷成诉和重大矛盾纠纷通报机制，定期分析辖区矛盾纠纷特点，共同做好纠纷预防化解工作。加强调查研究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强化工作督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指导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的业务指导，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，完善委派委托调解和司法确认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。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工作的全面指导，提升调解工

作规范化水平，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，完善调解工作考核评价标准，并将考核情况与调解员等级评定、办案补贴挂钩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，积极发布典型案例、经验做法，宣扬人民调解、商事调解的优势和作用，鼓励更多的专业人员参与调解工作，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晓度和首选率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表彰表扬力度，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。